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5.18%。本年度第三季度之毛利率約為40%，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38%。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的營業額對比數字包括原矽感集團未出售前之相關營業額。矽感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前出售。而本年度首九個月的銷售額代表集團新的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5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6%，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向瑞興國際支付六百萬港元作為糾紛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和解。

和解契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834	98,209	144,820	190,276
銷售成本		(32,177)	(61,250)	(89,572)	(142,433)
毛利		21,657	36,959	55,248	47,8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53)	(2,401)	(7,216)	(7,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68)	(18,750)	(31,589)	(36,025)
研究及開發開支		-	(850)	-	(6,465)
		(17,821)	(22,001)	(38,805)	(49,823)
經營溢利／(虧損)		3,836	14,958	16,443	(1,980)
其他收入／(支出)	3	123	1,683	523	7,8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4,423	-	4,423
聯營公司虧損		(130)	(1,579)	(548)	(352)
融資成本		(60)	(523)	(105)	(3,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9	18,962	16,313	6,781
稅項	4	(3,208)	(3,543)	(8,968)	(4,322)
期內溢利／(虧損)		561	15,419	7,345	2,45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4)	-	(6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4)	-	(6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	13,868	7,345	1,783
非控股權益	(46)	1,551	46	676
	515	15,419	7,391	2,45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	13,854	7,345	1,714
非控股權益	(46)	1,551	46	676
	515	15,405	7,391	2,39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0.01港仙	1.06港仙	0.17港仙	0.05港仙
— 攤薄	0.01港仙	1.06港仙	0.17港仙	0.05港仙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約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3,000港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分別為3,208,000港元和8,9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543,000港元和4,3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有備遞延稅項，皆為港元1,851,000(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561,000港元及約7,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13,868,000港元及約1,78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499,639,457股(二零一一年：為3,724,639,457股)及約4,316,920,479股(二零一一年：為3,339,708,138股)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股本

根據新買賣協議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代價調整情況三項下目標已經達成，據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行等同總金額346,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8)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7,139,457股。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金額18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承兌本公司58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見附註7)

於本報告日期，尚有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承兌本公司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9.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546,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增加約300,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946,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調整減少約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6,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39,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增加約161,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846,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8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約為204,7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累計虧損267,1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增加約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增加約7,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714,000港元)，為期內全面溢利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為212,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累計虧損236,231,000港元)。

10.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新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調整情況三」之要求達成後向Mighty Advance Enterprises Ltd發行本金總額為6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11頁。Mighty Advance Enterprises Ltd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將債券兌換為20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7,139,457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8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5.18%。本年度第三季度之毛利率約為40%，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38%。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的營業額對比數字包括原矽感集團未出售前之相關營業額。矽感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前出售。而本年度首九個月的銷售額代表集團新的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5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6%，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向瑞興國際支付六百萬港元作為糾紛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和解。

和解契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5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既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清還。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第三方支付業務為其中一個在中國快速增長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此業務渠道具高度營利能力，並能於可見將來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未來將投放重點於其目前所從事之業務上，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務求為公司帶來更可觀的盈利及發展前景。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406,2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781,250,000	37.84%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406,2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781,250,000	37.84%
曹春萌先生(附註3)	-	19,800,000	19,800,000	0.42%
方志華博士(附註4)	-	1,000,000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附註4)	-	1,000,000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附註4)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 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 持有1,406,2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持有1,781,250,000股該公司股份。

附註2：

Mighty Advantage持有1,40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7%。

附註3：

曹春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持有本公司19,800,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2%。

附註4：

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和谷嘉旺先生各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授予1,000,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A及計劃B，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會按照計劃A及計劃B列明的條款與條件授出。

購股權計劃A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市後失效(但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及終止購股權計劃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曹春萌先生(附註1)	-	19,800,000	19,800,000	0.42%
方志華博士(附註2)	-	1,000,000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附註2)	-	1,000,000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附註2)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1：

曹春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持有本公司19,800,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2%。

附註2：

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和谷嘉旺先生各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授予1,000,000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406,2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781,250,000	37.84%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406,2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781,250,000	37.8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4)	249,192,000	-	249,192,000	5.29%

附註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 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 持有1,406,2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持有1,781,250,000股該公司股份。

附註2：

Mighty Advantage持有1,40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7%。

附註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1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股份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319,52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4：

Senrigan Master Fund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

關貴森先生之權益詳情已重複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後，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情況外，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隨著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曹春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關貴森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曹春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